

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

吐市财振〔2025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高昌区财政局：

为落实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，高质量推进我市乡村振兴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有关领导对 2025 年度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示要求，现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3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请将此次拨付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请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进行帐务处理，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吐鲁番市高质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

意见》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吐鲁番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吐市财农〔2021〕26号）规定，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严格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闭环监管机制，收到资金文件后，要在3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至项目预算单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资金使用范围。

三、资金安排重点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，繁荣农村经济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，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。

四、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，提高资金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五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、2025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科。

吐鲁番市财政局

2025年1月23日发

附件 1:

2025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	乡村振兴示范村 创建任务	其他
合计	1630	1630		
高昌区	1630	1630		

附件2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亚尔镇亚尔村渔业精深加工厂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迪力木拉提·帕力哈提18999460107
主管部门		高昌区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高昌区亚尔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163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1630
		其他资金			0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亚尔镇亚尔村新建渔业精深加工厂, 总建筑面积3936.35 平方米(其中: 渔业精深加工厂总建筑面积3577.32 平方米及附属用房359.03平方)。通过此项目能够解决亚尔镇及周边乡镇富余劳动力的就业难的问题, 达到扩大就业渠道, 提高农民收入, 壮大村集体经济, 受益户1300余户5200余人(脱贫户10户32人, 监测户5户17人)的效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		新建渔业精深加工厂钢结构(地上四层)-建筑与装饰工程(平方米)		≥3577.32
			新建附属用房钢筋混凝土结构(地下一层地上一层)-建筑与装饰工程(平方米)		≥359.03
			总图-建筑与装饰工程(项)		≥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	100%
			质量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开工时间		2025年4月
			竣工时间		2025年10月
			区下达资金时限		≤3天
			资金结余结转率		≤8%
		成本指标	渔业精深加工厂房-建筑与装饰工程(万元)		≤904.25
			渔业精深加工厂房-安装工程(万元)		≤214.4
			附属用房-建筑与装饰工程(万元)		≤122.25
			附属用房-安装工程(万元)		≤35.48
			总图-建筑与装饰工程(万元)		≤131.76
			总图-安装工程(万元)		≤142.86
			前期费(万元)		≤79
	效益指标	经济指标	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(万元)		≥30
		社会效益指标	能推动本村乡村旅游产业、休闲度假、农产业发展。		有效提高
			收益村(个)		≥1
			项目区受益群众数(户)		≥13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率		≥95%